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洪雅華

代 理 人 周仲鼎律師

相 對 人 許榮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九四八〇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補字第八十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755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48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已執行在案。聲請人已提起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3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若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

01 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2 三、經查：

03 (一) 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04 事件執行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現仍未終結，聲請人對此已
05 提起系爭民事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
06 爭民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以，倘不停止執行，將來聲
07 請人縱獲勝訴判決，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自有停止系
08 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09 行，即屬有據。

10 (二) 爰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10,00
11 0元，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
12 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則
13 應視系爭民事事件何時確定為斷。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
14 論，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
15 案期限，復審酌本件訴訟之難易度，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
16 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
17 額為38,500元(計算式：210,000元X法定遲延利息百分
18 之5X第一、二審辦案期限約3年8月=38,500元)。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曾啓聞